

建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建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为了公共利益的需求，拟征收罗福沟乡罗福沟村、于家杖子村、三道窝铺村、柴杖子村、下窝铺村、双庙村、建平镇惠州村、新邱村、栾家窝铺村、张家窝铺村、三义号村、马场镇兴隆村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建平县马场机械林场国有土地，建平县人民政府拟定了拟征收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其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华润新能源朝阳喀喇沁 300MW 风电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罗福沟乡罗福沟村集体土地面积 0.07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79 公顷（含耕地 0.0378 公顷）、未利用地 0.0379 公顷；于家杖子村集体土地面积 0.16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1654 公顷；三道窝铺村集体土地面积 0.03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8 公顷、未利用地 0.0361 公顷；柴杖子村集体土地面积 1.31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32 公顷（含耕地 1.1641 公顷）、未利用地 0.0683 公顷；下窝铺村集体土地面积 0.29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37 公顷（含耕地 0.0528 公顷）、未利用地 0.1783 公顷；双庙村集体土地面积 0.15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37 公顷、未利用地 0.0379 公顷；建平镇惠州村集体土地面积 0.02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274 公顷；新邱村集体土地面积 0.04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3 公顷、未利用地 0.0439 公顷；栾家窝铺村集体土地面积 0.07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58 公顷；张家窝铺村集体土地面积 0.35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51 公顷（含耕地 0.1248 公顷）、未利用地 0.0758 公顷；三义号村集体土地面积 0.34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53 公顷（含耕地 0.2274 公顷）、未利用地 0.0758 公顷；马场镇兴隆村集体土地面积 0.26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30 公顷、未利用地 0.2023 公顷；国有建平县马场机械林场国有土地面积 0.21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61 公顷（含耕地 0.0245 公顷）、未利用地 0.0379 公顷。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及费用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发〔2023〕7号）文件规定执行，罗福沟乡罗福沟村、于家杖子村、三道窝铺村、柴杖子村、下窝铺村、双庙村、马场镇兴隆村、国有建平县马场机械林场所在辖区属于建平县三类区片，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4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8.4 万元/公顷；建平镇惠州村、新邱村、栾家窝铺村、张家窝铺村、三义号村属于建平县二类区片，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6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51.6 万元/公顷。

收罗福沟乡罗福沟村征地补偿费为 3.2746 万元、于家杖子村征地补偿费为 6.3658 万元、三道窝铺村征地补偿费为 1.4726 万元、柴杖子村征地补偿费为 62.2963 万元、下窝铺村征地补偿费为 12.3043 万元、双庙村征地补偿费为 6.9130 万元、建平镇惠州村征地补偿费为 1.4526 万元、新邱村征地补偿费为 2.3491 万元、栾家窝铺村征地补偿费为 4.8891 万元、张家窝铺村征地补偿费为 21.6552 万元、三义号村征地补偿费为 21.0231 万元、马场镇兴隆村征地补偿费为 10.7923 万元；国有建平县马场机械林场下城子村征地补偿费为 9.9082 万元。

四、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及对象

该批次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征地补偿费通过专户拨付给被征地村或被征地单位。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被征地单位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制定出合理、稳妥、可行的分配方案，并按照分配方案将征地补偿费及时、足额发放至被征地村民。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分配、使用被征地补偿费。

五、被征收（使用）单位需要安置的人员及安置方式

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该拟征收土地进行审核，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等信息以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采取货币安置的办法予以安置。

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及拨付支付方式

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

七、本次公告期 30 日，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期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建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421-7810776。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如对征求意见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自修改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上级机关进行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建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